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月15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5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0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与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相同。
第九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和 全资子公司 的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全部股票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股份的比例如下： 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原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出资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君和验字（2007）第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股份的比例如下： 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原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出资时间为2007年4月30日 ，其出资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君和验字（2007）第2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60,637,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3,489,036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60,637,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3,489,03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条 公司 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章 第三节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除外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除外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四章 第一节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有股份的 种类及比例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相关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相关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的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等书面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相关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相关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二节	新增，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递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二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公司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其他处分。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第(六)项—(十六)项规定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第(十六)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十三)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五)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第(十五)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对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第五节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名册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名册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第七节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差额选举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3.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差额选举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3.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2.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现任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3.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时或根据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时间就任。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职工人数低于三百人时，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忠实义务包括：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经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勤勉义务包括：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及本条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
第一百零七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四)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四)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获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授权事项进展。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或邮件等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者视频、电话会议、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等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五章 第三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即 3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即 3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满两届，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除遵守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董事”相关规定之外，还应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 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行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五章 第四节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股东会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议同意，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经董事会明确授权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门意见，或就专门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

	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六）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主要权限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三）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和新增长期贷款）低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为： （一）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

		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六十四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删除，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六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但在参会监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七章 第一节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

	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

	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过半数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4.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向与会股东说明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意见。 5.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	利润分配政策的；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的通知时，应在股东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3.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向与会股东说明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意见。 4.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本条第一款所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	---	---

	形之一：（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

	的决策程序。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六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章 第三节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删除，后续序号依次递减。
第一百九十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章 第二节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监管部门认可的媒体中选择，作为刊登公司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选择，作为刊登公司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第一节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九章 第二节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依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新增，后续序号依次递增。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章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下 ”“以内”“ 不超过 ”含本数；“以外”“低于”“ 超过 ”“ 不足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 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 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提示：

1. 新增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新增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容（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调整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内容（即新增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调整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即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将原章程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秘书”相关内容合并至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中（即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五条），新增第七章第二节“内部审计”相关内容（即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新增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六条，共计新增 45 项规定；

2. 删除原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条，调整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内容（即删除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将原章程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秘书”相关内容合并至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中（即删除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条），调整第五章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即删除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删除第一百六十二条，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相关内容（即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九条），删除第一百九十八条，共计删除 52 项规定；

3. 本章程中相关章节以及条款序号顺次变化，其他内容不变。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